

2017年度始兴县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补充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2006年9月，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从县档案局分离出来，独立设置，为正科级事业单位，2007年1月，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与中共始兴县委党史研究室合署办公，对外称“始兴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”，归口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管理。内设机构为秘书股、年鉴方志股、党史研究股。核定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事业编制5名，其中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职员2名。

地方史志办公室主要职能是：负责中共始兴县历史的研究，组织编写、出版和开发利用党的历史；依法行使地方志和地方综合年鉴的组织编纂、管理、开发利用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现实有人员5人，参公人员0人，二类事业人员2人，临聘人员4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：主要工作：挖掘始兴县革命历史资源、申报苏区、县革命老区县工作、编辑出版党史资料、编修年鉴、地方志开发利用、地方志资料年报、村史编修和扶贫开发等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117.11万元，比上年104.8万元增12.31万元，增幅11.75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.11万元，无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117.1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

117.11 万元，无其他收入拨款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105.21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89.84%，比上年 87.2 增 18.01 万元，增幅 20.65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5.44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 15.7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.0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1.9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6.79%，与上年 17.6 万预算相比，比上年减 5.7 万元，减少 32.39%，其中一般性支出分为：年鉴、党史三卷工作经费、自然村落项目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5.74 万元，比上年 10.9 万元增加了 4.84 万元，增幅 44.40%。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，新增了公务交通补贴 3.24 万元。原因主要是人员工作经费增加了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.81 万元，与上年数减少 0.13 万元，减少 4.42%，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.61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.89 万元，原因是业务用车辆减少了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2 万元，上年保持不变。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 0 万元，增 0%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 0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7 年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0 万元，主要有办公家具、电脑设备、检测设备、

房屋及公务用车等固定资产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年鉴、地方志、中国共产党始兴历史、自然村落项目工作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（如无也应注明）。无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

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